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50324經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不再適用)及經理人(以下簡稱「董監事暨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監事暨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不得圖己私利

董監事暨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有獲利機會時，董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監事暨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

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監事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

第七條 法令遵循

董監事暨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董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監事暨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

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不再適用)，修正時亦同。